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曹彤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继军先生将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中的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8)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，审议 2019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磊、毛明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